

客户网上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及合伙帐户）

客户协议补充协议

日期：

协议双方为：

- (1) **亚达盟环球期货有限公司**（“**亚达盟**”），为一家从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期权及期货交易之持牌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林肯大厦9楼908-10室；及
- (2) **客户**（“**客户**”），其详细情况列于客户户口申请表中，申请表构成“客户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前言：

- (A) 根据“客户”与亚达盟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的客户协议（“**客户协议**”）的条件及条款，“客户”在亚达盟处开立了一个或多个户口以从事期货及期权交易。
- (B) 亚达盟透过网址为 [www.admis.com] [由 ADM Investor Services, Inc. 提供（“**ADMIS**”）] 并由ADMIS维护的互联网网站（“**网站**”）运作一个网上交易系统，该系统可用于执行

“客户”指令进行的期货及期权交易。

- (C) 按照下文列出的条件及条款，“客户”要求，而亚达盟亦同意允许“客户”透过“亚达盟网站”（如下文所定义）就期货及期权交易发出电子指令并获得报价及其它信息。
- (D) “客户”要求并授权亚达盟，而亚达盟亦同意为使用“服务”（如下文所定义）的“客户”执行期货及期权交易。

双方协议内容如下：

1. 定义及解释

- 1.1 本补充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表述应具有以下含义：

“登录密码”：

合指“密码”及“用户名”；

“认证物”：

合指提供予“客户”的一个或多个用户身份、初始密码、数字证书及其它工具；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信息”：

指通过“服务”而可获得的数据及数据库、报价、新闻、研究、图表、图画、文字及其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及期权价格及有关期货及期权市场的信息；

“信息提供者”

指提供“信息”的第三方；

“知识产权”：

指任何专利、设计（无论是否注册）、商标、服务标志、版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誉以及在每一情形下以及任一管辖区域下的相关或类似权利；

“用户名”：

指“客户”的个人识别名称，与“密码”一起使用以获得“服务”、“信息”及亚达盟提供的其它服务；

“密码”：

指“客户”的个人密码，与“用户名”一起使用以获得“服务”、“信息”及亚达盟提供的其它服务；以及

“服务”：

指由亚达盟提供及 / 或代表亚达盟提供的能使“客户”发出买卖某些期货及期权的电子指令及接受“信

息”及相关服务的任何网上交易服务或其它网上服务。

1. 2 除非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中未定义的术语应具有“客户协议”所赋予其的含义。

1. 3 除非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不影响“客户协议”的所有其它规定，且是“客户协议”所有其它规定之外的附加条款。

2. “客户协议”的应用

2. 1 本补充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构成“客户协议”的一部分。“客户”承认并同意“客户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的条件及条款应一并适用于“客户”透过“服务”而与亚达盟进行的期货及期权交易。

3. 服务

3. 1 “客户”谨此同意仅按照本补充协议之条件及条款使用“服务”。“客户”亦应仅按照本补充协议的条件及条款使用亚达盟将来作为“服务”的一部分而提供的任何额外服务（该等服务此后应视为包括在“服务”的定义中）。

3. 2 “客户”可不时透过“服务”而就其在亚达盟的户口发出买卖某些期货及期权的指示。

客户网上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及合伙帐户）（续）

- 3.3 “客户”承认并同意其应对使用“登录密码”透过“服务”而作出的所有指示承担全部责任（而无论此等指示是否经“客户”授权，亦无论是否是在“客户”的明确要求后由亚达盟、其董事、或其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作出）。亚达盟、其任何管理人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均不对任何指示的处理、错误处理或丢失承担责任。经要求后，“客户”应立即弥偿亚达盟因任何透过“服务”而作出之指示所可能发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支出、开支及责任。
- 3.4 “客户”进一步承认并同意，作为使用“服务”发出指令的一个前提条件，若：
- 3.4.1 “客户”已通过“服务”发出指令但未收到指令编号或未收到对指令或其执行情况的明确确认（无论是文本、电子或口头方式）；
- 3.4.2 “客户”未作出指示而收到交易确认（无论是文本、电子或口头方式）或是任何类似的矛盾；
- 3.4.3 “客户”和/或其代表察觉对“登录密码”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或
- 3.4.4 “客户”和/或其代表使用“服务”时遇到困难，则“客户”应立即通知亚达盟。
- 3.5 “客户”同意支付亚达盟就“服务”而不时收取的订购费、服务费及使用费（如有），且“客户”同意此等费用可未经通知而被变更。
- 3.6 “客户”谨此明确同意取除根据“客户协议”的第2.1条进行联系以外，及于以下第3.8条的规定，亚达盟可透过“服务”而与“客户”进行通信或发出通知，且任何此等亚达盟透过电子装置或透过“服务”或其它方式传送给“客户”的通信或此等通知应视为于信息传送给“客户”之时即被收到。不限制前述规定的一般性，“客户”谨此同意亚达盟可透过“服务”而提供“客户”的户口信息及交易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单据、帐目报表），而代替以邮件或电子邮件向“客户”送交此等信息。“客户”确认：其可随时使用“登录密码”透过“服务”登录户口而获得户口信息。亚达盟将把“客户”全部的户口交易情况放置在“网站”上，且“客户”将不时登录并下载户口交易情况的每日、报告以及每一项被执行的交易的报告。“客户”户口的每一变动发生后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将可提供更新后的户口信息。

在“网站”上“客户”在线户口中放置“客户”的户口信息应视为是对交易确认及户口报表的送交。在任何时候，户口信息均将包括附有票据编号的交易确认、买卖价格、损益报告、现有的尚未平仓的或未交收的仓位及适用法律或法规所要求的此等其它信息。

3.7 “客户”承认并同意亚达盟可按“客户协议”中其它部分所规定的披露关于“客户”或其户口的信息的相同程度披露“客户”的电子通信。

3.8 “客户”理解并接受亚达盟可在任何时候自行酌情决定并未经事先通知“客户”而暂停、禁止、限制或终止“客户”获得“服务”的权限及其进行交易的能力。亚达盟对“客户”网上户口的关闭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户口关闭之日前已发生的权利及/或义务。

4. 服务的获得

4.1 亚达盟将向“客户”提供“认证物”以使“客户”和/或其代表能够使用“服务”。

4.2 “客户”和/或其代表只能使用“认证物”或按照本补充协议而产生的替代“认证物”而获得“服务”。

4.3 “客户”授权亚达盟依其收到的任何“客户”根据亚达盟指定的方式所发出的指示行事，以制作新增的“认证物”供新指定的用户使用，或在原有的“认证物”遗失或遗忘时制作新增的“认证物”。

4.4 “客户”应在收到亚达盟指示后尽快改变或替换“认证物”。

4.5 “客户”承认任何为“客户”所知晓并收到或使用“认证物”的个人均被授权代表“客户”行事，包括但不限于为期货、期权交易的**买卖**而使用“服务”和变更上述“认证物”。并且，“客户”对于使由“客户”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认证物”和其他使用方法保持秘密和安全而不被非经授权的使用负有完全的责任。

4.6 “客户”应自费获得并维持登录及使用“服务”所要求的电脑、电脑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伺服器及外围设备）、操作设备、应用产品、通讯软件、互联网浏览器、通讯设备、第三方应用服务及其它设备及软件（“设备”），亚达盟在向“客户”发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后可不时改变前述“设备”要求。

4.7 “客户”承认亚达盟不会对因“客户”错误、“客户”数据的输入错误、“设备”或任何通讯服务、互

客户网上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及合伙帐户）（续）

- 联网连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任何其它第三方通讯提供商的工作或故障或不能明确归咎于亚达盟的故障或问题（“**技术问题**”）而导致的与“服务”有关的任何问题、错误或故障承担责任。
- 4.8 “客户”声明并保证每次交易时，“客户”和/或其代表将被授权依据本协议项下规定使用服务且仅将按照本补充协议所允许的及适用于“客户”及“客户”之交易的法律及法规使用“服务”。
- 4.9 经发出书面或电子形式之通知，亚达盟可终止“客户”对“服务”的使用。“客户”亦可在任何时候向亚达盟发出书面或电子形式之通知后终止对“服务”的使用。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亚达盟有权立即终止或暂停“客户”对“服务”的使用即(a)若“客户”(i)无清偿力；(ii)成为在提起之日起60日内未被撤销或驳回之破产申请的对象；(iii)为其债权人之利益而转让其权益；或(iv)严重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下的责任及义务；或(b)若亚达盟认定或自行判定：(i)“服务”中存在任何严重影响其运作之可靠性、可信性或完整性的实际或潜在缺陷；或(ii)继续按本补充协议提供“服务”将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iii)“服务”已可能被“客户”用于任何非法交易或不法目的；或(iv)经亚达盟书面指示。
- 4.10 一旦终止，则“客户”应停止使用“服务”并销毁其掌握或控制的所有“认证物”。以下第4.11条至第4.16条在“服务”或本补充协议因任何原因被终止后仍然应继续有效。
- 4.11 “客户”承认并同意为向其提供“服务”，亚达盟已签订了一项合同性协议。“客户”及其代表、雇员、代理人和指派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散发自亚达盟处获得的与“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亦不得以任何和本补充协议条款不一致的方式使用此等信息。“客户”不得允许对“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任何反向工程、复制、转让或改动，但适用法律规定不得限制前述行为的除外。
- 4.12 “客户”在使用“服务”过程中所提交或披露的数据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额、价格及其它与交易相关的资料（“**交易资料**”）应由亚达盟按照下列条件持有。亚达盟有权自行决定使用或披露“交易资料”，**但前提**是亚达盟仅可以汇总或其它匿名方式披露前述资料或信息，以防止与该等资料或信息有关的“客户”身份的披露，但此等披露是经“客户”明确书面授权或是

与“客户”使用“服务”有关或是法院命令或适用法律要求的除外。

- 4.13 “服务”之提供取决于**当时之状况**及其**可获得性**，亚达盟未就“服务”之提供作出任何种类之保证，使用“服务”之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不限制前述的规定，“客户”承认并同意亚达盟未作出且“客户”亦未收到任何与本补充协议之主题事项有关或相关的任何明示、隐含或成文法下的保证。亚达盟谨此明确其未作出任何与本协议下之主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有关的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及不侵权的保证。亚达盟未就“服务”在任何时候的不中断、无错误或可获得性作出保证，亦未保证“服务”将和“客户”提供的任何设备相兼容或无故障地运作。
- 4.14 就因(a)“客户”违反本补充协议第4.9条或4.12条；(b)“客户”未履行任何协议或交易；或(c)任何第三方因“客户”或因其雇员、代理人、关联关系人或任何其他使用为“客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认证物”或“设备”对“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而向“被弥偿人”提起的诉讼或程序而发生的或与前述有关的任何诉求、损害赔偿、损失、花费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客户”应弥偿亚达盟及其附属公司、董事、管理人员、雇员

及代理人（合称为“**被弥偿人**”）并为“被弥偿人”进行抗辩并使之不受前述之损害，但归咎于“被弥偿人”的违约、重大过失或不当行为的除外。

- 4.15 除就因过失或欺诈而发生之死亡或人身伤害而提起之诉求之外，在任何情形下亚达盟及其附属公司、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及代理人均不对因“客户”使用“服务”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或任何非直接的、附带的、间接的、特别的或惩罚性损害赔偿金负有责任。
- 4.16 “客户”在本补充协议下作出之声明、承诺、承认及约定均系为亚达盟之利益而做出。亚达盟可将其本补充协议下之任何权利转让予任何其附属公司，或在亚达盟兼并或收购时或出售其全部或主要资产时予以转让。

5. 交易指示

- 5.1 “客户”可透过“服务”而发出交易指示。向亚达盟发出交易指示（无论是电子形式或其它形式）并不保证其能得到执行。“客户”理解亚达盟、任何其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均不对未被执行的任何指示承担责任。

- 5.2 每一由“客户”所发出的交易指示应包括有关详情并符合亚达盟不时规定的并透过“服务”而告知“客户”的限制。亚达盟无义务，但可自行酌情决定接受不符合亚达盟规定之限制的交易指示。对此等不符合规定之指示的接受并不使亚达盟有义务接受以后的任何不符合规定的指示。
- 5.3 亚达盟可拒绝接受及 / 或执行任何交易指示，而无义务对此等拒绝提供理由。为免疑义，亚达盟可以任何理由拒绝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理由：
- 5.3.1 交易指示不符合上述第5.2条所列出的限制及要求；
- 5.3.2 “网站”上所公布的价格已失效或已被撤销；
- 5.3.3 亚达盟不能肯定地确定交易指示的条件；及 / 或
- 5.3.4 亚达盟户口中缺乏足够资金对交易进行结算。
- 5.4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服务”未能传送此等指示使交易指示未能按可被处理的方式被亚达盟收到，则此等交易指示应视为已被亚达盟拒绝。
- 5.5 只有在“客户”接到亚达盟确认收到的信息（无论通过电子形式或以文本形式）之后，亚达盟方能被视为已收到“客户”的交易指示。收到“客户”的交易指示并不能保证此等交易指示将被亚达盟执行。
- 5.6 由于指示一旦发出即可能无法取消，故“客户”同意在作出每一指示前均进行审核。“客户”可书面要求取消或修改其指示，但亚达盟无义务接受此等要求。“客户”同意指示只有在被执行之前方可被取消或修订。若“客户”取消的指示已被全部或部分执行，则“客户”应承担被执行交易的全部责任，且亚达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5.7 “客户”同意并承认，若其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通信方式暂时不能使用，则其可在此等期间内继续操作其户口，但受制于亚达盟获得其认为适宜的关于核实“客户”身份的此等信息的权利。
- 5.8 “客户”进一步承认并同意任何“信息提供者”均不是亚达盟与“客户”间的任何交易（无论是以电子或其它方式作出）的一方，亦不就此等交易负有任何责任和义务。

6. 知识产权

- 6.1 “客户”承认并同意亚达盟是所有“信息”、与“服务”有关的软件程序和源代码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客户”不得试图篡改、修改、掩盖、解编、反向还原、损害、毁坏或以任何方式改变或再许可，亦不得试图擅自未经授权而登录“信息”、“信息”所包含任何软件的源代码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客户”承诺，若觉察他人正做出本段前述的行为，就立即通知亚达盟。
- 6.2 “客户”承认，亚达盟从“信息提供者”取得“信息”。“客户”同意遵守“信息提供者”就“信息”的提供和使用而规定的一切条件、限制。“客户”尤其同意：
- 6.2.1 提供给“客户”的“信息”仅供“客户”和/或其代表使用，除非在自己日常业务中使用（但不包括向第三方散播“信息”），否则“客户”和/或其代表不得使用“信息”或其中部分：
- 6.2.2 未经亚达盟和“信息提供者”明文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他人复制、转送、散播、出售、散发、出版、广播、传阅，或用于商业用途；以及
- 6.2.3 不将亦不容许“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 6.3 “客户”同意，其不得转让、出让、再许可本补充协议下“客户”的所有或部分权利。
- 6.4 “客户”同意，收到亚达盟书面请求后，立即容许亚达盟或亚达盟书面授权的人士就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合法目的检查“客户”的场所及记录；检查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确定“客户”没有在违反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情况下使用“信息”或其所载的软件。
- 7. 外部风险**
- 7.1 “客户”承认，由于市场情况变化不定，数据传送过程亦可能有延误，故“信息”可能并非相关货币的实时市场报价。“客户”承认，亚达盟并无独立依据核实或质疑所收到“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客户”不得从收到的“信息”推论亚达盟有何建议或认可。
- 7.2 “客户”明白，亚达盟、其董事、其任何管理人员或其雇员、或亚达盟的代理人、“信息提供者”均未保证“信息”的及时性、顺序性、准确性、连续性、即时性或完整性。

8. 责任限制

8.1 “客户”同意亚达盟、亚达盟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信息提供者”均毋须就任何以下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亦毋须负任何责任：

8.1.1 凡因登录或使用，或无法登录或使用“服务”而导致的各类直接、间接、特殊、继发、附带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信息提供者”的行为、遗漏、错误、延误、中断而导致的损害，即使亚达盟、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信息提供者”曾被告知该等损害、损失的可能性；或

8.1.2 凡因亚达盟、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信息提供者”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导致的损害，亚达盟、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信息提供者”均毋须就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亦毋须负任何责任。前述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他互联设施遇障；电脑硬件或软件无法兼容；互联网未能或不可登录；互联网服务供应

商或其他与“客户”电脑有关的设备、服务遇障、电力中断；数据传送设施故障；未经授权的登录、盗窃、火灾、战争、罢工、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威胁的恐怖活动）、天灾、劳资纠纷。

8.2 “客户”同意，若“客户”和/或其代表因使用“服务”而令本身电脑、软件、调制解调器、电话或其他财物受损，亚达盟毋须负责。

9. 弥偿

9.1 “客户”同意，凡因“客户”使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违反本补充协议或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诉求、损失、责任、费用、支出，“客户”均会向亚达盟，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信息提供者”进行弥偿及抗辩并使之免受前述之损害。本补充协议终止后，本项义务仍然有效。

10. 风险披露

“客户”承认并接受：

10.1 在需求高峰、市场波动、系统升级或维修期间，或因其他原因，服务

客户网上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及合伙帐户）（续）

- 之获得可能受到限制，甚或不可供“客户”登录；
- 10.2 由于无法预期的网络拥挤和其他原因，电子传送可能并非可靠的通信媒介，而此事又非亚达盟所能控制；
- 10.3 由于网络拥挤，传送可能受阻、中断、耽误；又因互联网之公开性，可能会有数据误传。经电子工具进行的交易可能因此而受影响；
- 10.4 指示可能不获执行，或可能有延误，因此执行价可能与“客户”给与指示时通行的价格有异；
- 10.5 第三方可能未经授权而擅自获得阁下的通信和个人资料；
- 10.6 “客户”的指示可能未经人工复核就被执行；
- 10.7 通常指示一经发出，就不可取消；
- 10.8 系统可能发生故障（包括软、硬件失灵，或通信设施失效）而导致“客户”的指示未被按指示执行，或根本没有执行；以及
- 10.9 因上述风险是“客户”按照本补充协议之条件及条款透过“服务”与亚达盟进行期货及期权交易所固有的风险，故亚达盟已要求“客户”，且“客户”已仔细阅读过“客户协议”中载明的风险披露。
- ### 11. 其他条款
- 11.1 “客户”承认，“客户”和/或其代表已阅读、明白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并同意受之约束。
- 11.2 “客户”明白，在“客户”把填妥及签妥的本补充协议书面文本交回亚达盟并为亚达盟接受及同意之前，本补充协议不生效，上述的接受及同意由亚达盟一名负责人员在下文提供的空白处签字证明。
- 11.3 “客户”承认并同意未经亚达盟事先书面同意及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形式或样式复制、分发、修改、传送、捏造、上传、粘贴由亚达盟以硬拷贝形式或在“网站”上提供的任何文件。“客户”理解亚达盟仅同意在以硬拷贝形式提供予“客户”之相关文件版本的基础上或以“客户”收到任何此等文件之日“网站”上相关文件的版本为基础与“客户”进行交易。。
- 11.4 在亚达盟书面确认收到“客户”根据“客户协议”第18条发出终止“客户协议”之书面指示前，本补充协议仍然完全有效。

客户网上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及合伙帐户）（续）

11.5 本补充协议对“客户”、其继承人及经许可的受让人有约束力。本补充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客户”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对亚达盟为争议一方并与“客户”对“服务”之使用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诉讼的非专属的管辖权。

注意：本条款以中文及英文书写，若两种文字间有歧义，则以英文文本为准。

12. 声明

12.1 “客户”谨此确认并声明如下：

12.1.1 在“香港”或其它地方，“客户”均未被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判定有任何欺诈、错误陈述或不诚实行为；

12.1.2 在“香港”或其它地方，“客户”均未被宣布破产或与其任何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亦未为其任何债权人利益而转让其权益；及

12.1.3 “客户”已细阅过本补充协议，且本补充协议之规定亦以其理解之语言向其进行了完全的解释，且“客户”同意受本补充协议规定的约束。

客户网上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及合伙帐户）（续）

<p>“客户” 签字</p> <hr/> <p>（“客户” 签字及公司印鉴，如适用）</p> <hr/> <p>（“客户” 姓名）</p> <p>见证人：</p> <hr/> <p>（见证人签字）</p> <hr/> <p>（见证人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p>由亚达盟环球期货有限公司 确认及接受</p> <hr/> <p>（被授权签字人之签字）</p> <hr/> <p>（被授权签字人之姓名）</p> <p>见证人：</p> <hr/> <p>（见证人签字）</p> <hr/> <p>（见证人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